Globethics Repository



生命伦理学的一些新动态[some new trends of bioeth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王, 延光
Publisher	西安交通大学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18 20:33:30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4486

王延光：生命伦理学的一些新动态

王延光

1999-2001年，中国的生命伦理学学术活动甚为活跃，其特点体现在人类基因组研究、克隆技术研究、遗传生殖技术发展应用等相关伦理问题的凸现和探讨的白热化；器官移植等临床医学领域与伦理学相关案件的出现及媒体的关注；国家卫生保健制度及机构改革与生命伦理学学术界的参与；生命伦理学、医学伦理学领域对医学生、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的重视和反思；香港、台湾、大陆两岸三地及国际生命伦理学界加强合作、多次联合召开会议等。

辅助生殖技术应用与伦理问题

辅助生殖技术是指用现代医学科学的知识、技术及方法代替自然的人类生殖过程中的某一步骤的手段。辅助生殖技术的开展作为一门高新技术被应用于临床，给不孕夫妇带来了福音，也对于人类传统的道德观念提出了挑战。面对一系列的社会伦理问题，相应的伦理规范一度滞后。2000年8月，卫生部科技司在生命伦理学专家的帮助下出台了我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加强了对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法律管理和伦理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应当以医疗为目的，并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有关法律规定。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配子、合子、胚胎。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指出的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应严格遵循生命伦理学的“不伤害原则”和“有利原则”。辅助生殖技术应用要坚持夫妇双方完全自愿，严格遵循生命伦理学的“知情同意原则”。辅助生殖技术应用要严格遵循生命伦理学的“保密原则”。人类精子库应用应以治疗不育症以及预防遗传病等为目的，目前禁止建立名人精子库，精子的采集和提供应当遵守“知情同意原则”，并进行严格的体检。人类精子库的供精者档案管理应遵循生命伦理学的“保密原则”。一个供精者的精子最多只能提供给5名妇女受孕。

严禁人类精子商业化。

克隆技术研究与伦理问题

克隆技术研究与伦理问题的争论尤为强烈。1999年参加120次“香山会议”的某些中国科学家认为人的生殖性克隆可以进行，理由有：科学无禁区也禁不住，禁止科学的发展不可能；在若干限制的条件下可以实施，只克隆少数人，严格限制；对克隆出的人应与自然生殖的人一样对待；技术的安全性已经有了保障。

2001年4月杭州会议代表对热点问题克隆人可否进行有所争论。有学者认为真正要做的事情是治疗性克隆，即克隆胚胎干细胞。对克隆人可否进行要思考是否有这个必要，克隆人研究者要负责任的向公众、政府和有关机构提供不会产生不良后果的证据。对此另些代表提出，目前的问题正是科学家对克隆人的有害和有利不好掌握。但有代表认为尽管科学发展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但伦理学也要对此进行制约，科学家要考虑同样一个科研可选用危害较少的方法来做。对于克隆人，一定要在其哺乳动物试验成功以后，至少是成功率在50%以上，再做克隆人。

人类基因组研究的伦理问题

1999-2001年人类基因组研究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人类基因组研究的伦理问题引起了人类基因组研究计划本身和国际生命伦理学界的重视。1999年中国成立了新一届的“人类基因组研究与伦理、法学、社会问题委员会”。1999年8月在昆明召开的第120次“香山会议”和2001年4月杭州会议都将“人类基因组研究与伦理问题”列为会议的主题之一。

国际合作与知情同意是近年来生命伦理学界讨论的热点问题。一般认为，在国际合作中应严格遵守“人类基因组与人类权力的全球宣言”。“人类基因组与人类权力的全球宣言”制定了国际合作方面的四个标准：在

发达国家不允许做的研究，不应在发展中国家进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能力；合理分配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进行科学知识、科学信息的自由交换。然而，现实中的国际合作对这四条要求往往难以实现。

争论不休的一个例子是哈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徐希平教授和哈佛大学合作在中国安徽省做的研究项目。美方和中方都有人认为该项目在执行知情同意原则和利益分享方面存在的比较严重的问题。在获取大量农民血样时未能获得他们的知情同意。农民作为受试者的利益未能得到保障。中方向哈佛一方提供某些血样时也未曾得到政府的批准而属私人行为。学术界认为，在遗传学试验中，血样提供者必须要有知情权和受益权。医生的抽样过程必须让被抽样者清楚，为什么要提供血样，血样的用途是什么，当基因研究取得成就以后，被抽样者应从中分享其应该得到的利益，血样提供者的隐私权也应该得到必要的保护与尊重。在国际合作的遗传学试验中，中国的遗传资源采集、中国向国外提供血样等等，必须遵守国家科委 1998年颁布的 遗传资源管理暂行条例 ，并得到国家科委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的 遗传资源管理暂行条例 的批准，这样才能保证国际合作中利益的分享。

尽管哈佛大学合作事件争论激烈并仍在调查中，大家一致认为，在国际合作的基因研究项目中，知情同意非常重要。执行了知情同意原则将保证国际合作中的利益分享。如果利益不能分享，中国大量的基因血样流到国外对我国的相关研究会带来严重的影响。一个相关的问题是，中国广大农村人口的文化程度较低，知情同意原则执行起来较难。但大多数学者认为，无论怎样困难，操作的时候也决不能存在欺骗的行为，应尽量设法达到，应探讨以何种方法进行为好。可以请当地人作解释，而且一定要尊重不同文化程度和文化背景的人，保护老人和未成年人的权利。临床研究一定要执行知情同意原则，如果受试者对知情同意不理解就不要参与试验。学者们认为，对于知情同意这个难题，国际上各个国家都要接受德国纳粹违反知情同意的历史教训，社会的每个成员都要在知情同意的前提下对社会负责，国家政府不要伤害公民的知情同意权，不管信仰如何，文化如何，都要做到知情同意。

在国际合作中，由于发展中国家遗传资源丰富，基因研究的不利影响主要在发展中国家一方。发展中国家如美国曾出现过侵犯某些发展中国家受试者权利的案例。目前，发达国家的某些生命伦理学家已表示，外国人到中国来做试验要比在本国做的更好。外国科学家对他国科研的参与更要执行知情同意原则。美国的某学者曾向美国政府提议，发达国家的合作研究不要在发展中国家经济落后、文化不发达的地区进行，以避免由于对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不了解以及文化的落后，知情同意原则不能很好的贯彻。对此，中国学者表示中国欢迎美国等发达国家在知情同意的基础上，帮助中国的落后地区进行基因科学研究。至于知情同意原则如何在中国贯彻应认真探讨。美国在基因研究和应用的知情同意方面也有过历史的教训，无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基因技术研究方面都要贯彻知情同意原则。

生命伦理学学术界认为，在国际合作中为保护受试者权利要遵循三个原则，第一个是尊重个人，不但自主的个人，还要尊重个人同意的过程；第二个是有利的原则，要使受试者知道试验的害处，建立公正的后果评价机构，保证那些穷人，无能力做出知情同意者的权利。第三个使公正原则，要明确谁是收益者和责任的负担者。试验不能由资助单位自己进行，必须有独立的监督机制。中国应在各方成立基因研究的伦理、法律、社会问题的研究委员会（ ELSI），以保证人类基因组的研究能促进人类健康，保证基因成果供世界上每个国家共享。目前，世界卫生组织从全球角度颁布了强有力的处理基因研究国际问题的实施条文，今后还将颁布更多的相关文件，以保证最需要的人群享用基因研究成果。由此可以看出，无论中国还是外国的生命伦理学学术界都通过基因研究的国际合作，加深了对如何贯彻知情同意原则的认识以及理论和实践的探讨。

器官移植与伦理问题

器官移植使得成千上万的终末期患者重获新生。但器官移植的伦理问题近年愈发受到关注。器官移植的伦理学问题主要集中在器官的来源和分配上。与器官移植有关的伦理学问题主要有：器官的来源 --活体还是尸体、器官的摘取时间、器官的分配标准、由于移植技术不完善可能出现的远期并发症等。另外，脑死亡标准和器官克隆也产生与之相关的伦理问题。器官移植的伦理学原则有：器官的来源遵从自愿原则、分配遵从效用和公平原则等。但因中国的稀有卫生资源缺乏和传统观念，器官移植中的公平和效用很难在现实中实现。在应用我国《器官移植伦理原则》草案中受体选择的参考项目时，由于存在着相互矛盾，难以做到完全的公正。

1999年器官移植的伦理问题在中国引起了重视和争论。争论由北京某医院医生为救治病人擅自摘取尸体眼球案例引起。伦理学界认为这首先违背了病人生前或病人死后家属的知情同意这一基本原则。法律界认为因为无主观故意不构成侮辱尸体罪，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做出对眼科大夫高伟峰擅自摘取尸体眼球一案不予起诉的决定。医生多认为这是由移植器官缺乏引起。各界人士都呼唤器官移植的立法。

此案例发生之后，中国器官移植基金会起草了我国《器官移植伦理原则》草案。草案规定：受体选择的参考项目可为社会价值、在家庭的地位及作用、经济支付能力、医疗资源的公正分配；对于活体移植，只能出于自愿，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并且受者的得益与供者的损伤应比例应得大于失；从尸体上摘取器官和组织，最好有死者生前自愿捐献的书面或口头遗嘱，特殊情况下，也可采取推定同意等原则。
日前，中国器官移植捐献无管理机构。因无遗体捐献方面的法规和渠道，医院和医生不敢自作主张接受遗体。尸体眼球丢失案后，北京、天津等城市几家较大医院开始建立遗体捐献中心，以解决现实中时有想捐献器官却不能如愿的问题。脑死亡标准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器官来源也相对多起来，但供体仍然非常缺乏。

由于移植器官缺乏，我国对就能否利用死刑犯的器官进行移植的问题进行了讨论。支持的理由是：可救治因器官衰竭而死亡的病人，这样做并不构成对死刑犯的伤害，反之也可算是一种赎罪的表现。反对的理由是：死刑犯处于弱势的地位，很难知情同意表示愿意死后捐献器官；可能使医生道德滑坡。由于移植器官缺乏，中国的许多大医院门口经常贴有卖肾或角膜等可供活体移植的器官的广告，但绝大多数学者不同意器官移植商业化。

应用嵌合体胚胎产生干细胞与伦理问题

人的体细胞核移植入动物的卵泡中产生嵌合体产生胚胎研究干细胞在近日成为热点。中山医科大学陈系古教授报道了今年 1月以来使用 核移植 技术将人类皮肤细胞核移植到家鼠卵母细胞中获取具有全能分化潜能的人类胚胎干细胞。近年来，上海第二医科大学瑞金医院及上海市转基因研究中心也曾用体细胞核移植技术将人类体细胞核移植到牛卵母细胞和羊卵母细胞中获取胚胎干细胞的科研工作。都已做了人体细胞核移植研究干细胞。此工作 1996年美国的 Jose Cibelli也做过。他使用 52个自己的白细胞和另外一些从自己面颊内刮取的细胞放入牛卵泡中。 52次试验只有一个面颊细胞成功地生成一个胚胎，在胚胎 12天的时候产生了足够的内细胞团，从中取出类似人类的干细胞。 1998年 11月 12日在 Adranad Cell Technolagy of Worcester私人资助下的麻省科学家纽约时报上宣布，他们使人体细胞融合到牛卵中产生了嵌合体，从嵌合体中分离出了类似人类干细胞的细胞团。

根据科学家的探讨，用人的体细胞核移植入动物的卵泡中产生嵌合体研究干细胞的医学科研意义与用人的体细胞核移植入人的卵泡中产生人的胚胎研究干细胞意义基本相同。但科学家在实践中发现不用动物的配子，研究较难进行。因为用人的体细胞核移植技术研究干细胞需要大量的人卵细胞，而人类妇女一生的卵子是有数的，一月只能排出一个，较难得到。目前能够得到的仅是那些用药物刺激排卵做试管婴儿妇女的剩余卵子。正常妇女取卵不但是一个痛苦的过程，而且，社会伦理和传统观念也不允许妇女为研究捐卵。因此用人的体细胞核移植入动物的卵泡中产生嵌合体研究干细胞便成了科学家不得不采取的一种有利和方便科研的方法。

但是并不像某些媒体所报道的那样，嵌合体胚胎研究干细胞可以避开人胚胎研究干细胞的伦理问题。与以人的胚胎研究干细胞不一样的是，嵌合体胚胎的伦理问题首先是这个嵌合体胚胎的性质是什麽，嵌合体胚胎是完完全全的人的胚胎吗？嵌合体胚胎产生的是人胚胎的干细胞吗？如果不是人胚胎的干细胞，用于人身上安全吗？事实上，尽管嵌合体胚胎的形成主要以人的体细胞核染色体为指导，但动物卵泡内的线立体 DNA嵌合体胚胎的形成也有一定的作用。另外，此研究属初始阶段，目前尚无更多同行认证和在权威科学杂志上发展文章，技术的可行性和安全性没有解决。更让人担心的是如果有人将嵌合体胚胎植入子宫，后果不可想象。更有人担心嵌合体干细胞的研究会对长远的群体遗传和进化产生影响。他们认为，物种分离具有进化的独特意义。毕竟，医生或研究者面对的是个体，想的只是解决个体的病痛，没有从群体角度看问题。医生或研究者目前所看到仅是好处，不好之处还没有看到。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从长远看，现在以功利的目的对胚胎进行工程化改造。对群体的多种性和进化弊大于利。鉴于用嵌合体胚胎研究干细胞存在上述伦理问题，对用嵌合体胚胎研究干细胞应受到严格的限制，但对怎样严格的限制，学术界正在给予认真的伦理和政策性的思考并制定出具体措施。

(本文发表于《中国医学伦理学》， 2002年 1月)

/